**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8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新疆退耕还林工程专项转移支付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阿吉拜克

填报时间：2018年12月15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塔什库尔干县农林局于2000年8月由县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、农机局合并成立。林业工作机构设有林业公安派出所、森防站、国家重点公益林塔什库尔干县中心管护站、各乡（镇）场林业局。机构配有森林公安、森林站专职人员15人，护林人员35人，各乡（镇）场专职林业干事42人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50万元，退耕还林任务5000亩，用于柯克亚尔乡、塔吉克阿巴提镇、塔合曼乡、提孜那甫乡、塔什库尔干乡、达布达尔乡、班迪尔乡、瓦恰乡等乡镇、涉及963户退耕还林补贴（2016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第三年补助部分、共5000亩、每亩补助300元）。

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。

**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**

退耕还林项目是对自然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，对柯克亚尔乡、塔吉克阿巴提镇、塔合曼乡、提孜那甫乡、塔什库尔干乡、达布达尔乡、班迪尔乡、瓦恰乡等8各乡镇做退耕还林项目的实施，保障退耕还林达到预期目的，并保证各乡镇村民的经济收入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全县8个乡镇进行退耕还林补贴，全年计划完成目标0.5万亩，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为0.05万元/亩，补贴受益户963户。项目总资金预算为150完，资金到位150完，验收完成率达到100%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预算资金150万元，实际支付资金15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退耕还林补贴费用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此项目资金根据财政统一安排，实施国库集中支付，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审批程序实施执行。本项目支出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属于到户项目,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扎实推进我县农村退耕还林不提工作，把承包有需退耕还林的土地进行补贴，按照补贴标准按户补贴。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**

**为保证项目质量和成本控制，项目实施完成后，由本项目相关人员于2018年10月1完成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。**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9个，三级指标13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3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**数量指标：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任务面积0.5万亩，实际完成面积0.5万亩，完成率100%。覆盖乡镇数量8个乡镇，实际完成1个乡镇，完成率100%。**

**质量指标：林成活率80%以上，实际完成80%以上，完成率100%。整体验收合格率100%，实际完成验收合格率100%。**

**时效指标：开工时间2018年3年，竣工时间2018年8月，验收时间2018年10月。实际完成开工时间2018年3年，竣工时间2018年8月，验收时间2018年10月。**

**成本指标：退耕还林补助成本≥0.05万元/亩，实际完成0.05万元/亩。**

**经济效益：新一轮退耕还林受益户年收入≥0.05万元／户·亩，实际完成0.05万元／户·亩。全部已完成。**

**社会效益：全县覆盖农户数量≥963户，实际完成覆盖农户963户，全部已完成。**

**生态效益：增加森林面积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明显，实际完成增加森林面积，改善生态环境，明显。全部已完成。**

**可持续影响：保护与管理森林资源期限为长期，已全部完成。**

**生态效益：**增加森林面积，改善生态环境**。**

**服务对象满意度：受益农牧民满意度大于等于90%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不存在未完成情况: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1. ****项目取得的成效****

**对8个乡镇的963户退耕还林补贴进行发放，每亩补贴0.05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资金支付率100%。**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**各乡镇做好耕地统计及退耕还林统计，保证措施到户，精准到位。**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部署，扎实每一户的退耕还林补贴，保证工作合格率100%。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退耕还林补助资金150万元，退耕还林任务5000亩，用于柯克亚尔乡、塔吉克阿巴提镇、塔合曼乡、提孜那甫乡、塔什库尔干乡、达布达尔乡、班迪尔乡、瓦恰乡等8个乡镇、涉及963户。评价小组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。

**七、附表**

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